第六屆「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」暨 釋憲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

開幕致詞

湯德宗 (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主任)

司法院賴院長、翁前院長、中華民國憲法學會吳理事長、各位貴賓、各位 同仁:

大家午安。非常感謝各位蒞臨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主辦的第六屆 「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」研討會,並慶祝我國釋憲六十週年。

這次研討會訂在 1 月 11 日,正逢「司法節」,純屬巧合。這次研討會的時間確實和以往幾次「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」研討會有些不同。以前多半是在 12 月舉辦,這次特別調整(延後)到 1 月份,是為了慶祝釋憲六十週年。因為,假如我們按原訂時程在去年 12 月舉辦,就只能慶祝「行憲六十週年」,現在稍微延後兩週舉辦,就能同時慶祝「行憲」與「釋憲」六十週年了。一甲子的歲月對於個人來說,是一段相當漫長的歲月;對我國來說,這部憲法當年是在烽火漫天的情形下誕生、施行的,剛剛翁老師也說明,大法官也是在非常困難的情況下,在 38 年 1 月首次集會釋憲的。時隔境遷,今昔差別有如天壤。今年也是本院建院 80 週年,1928 年成立中央研究院的時候,大概也沒法想像它所屬的法律所會舉辦憲法解釋研討會吧!

今天是第六屆的「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」研討會,而憲法解釋研討會是每兩年辦一次的,所以我們第一次舉辦憲法解釋研討會是在 1997年。記得當時司法院施啟揚院長蒞臨致詞曾風趣地說:「今天我們可以在這裡開大法官臨時會,因為出席的大法官已經超過法定開會人數了」。可見當時社會對於這樣的學術討論有很高的期待。那次研討會開啟了國內學界大型研討會的風氣,在那以前國內幾乎沒有定期舉行的大型學術研討會。從那時開始,本所的前身--社科所法律組便慢慢尋找發展的方向。此後每兩年一次的會議結束後,我們都循著嚴格的同儕審查程序,將會議論文審查出版成專書,到現在為止已累積達五輯(六冊)。

從第四屆「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」研討會開始,我們設定了會議主題(當時主題為「社會變遷與憲法解釋」),並開始邀請主題演說人(當時很榮幸地請到吳庚大法官來作主題演說)。2007年第五屆研討會,我們第一次邀請國外學者擔任主題演說人,當時請到了哈佛大學的 Richard

Parker 教授來當主題演說人。這次會議則以釋憲六十週年為主題,會議論文偏向釋憲六十年來比較宏觀的檢視;而主題演說人也增加到兩位,一位是剛剛各位聆聽到的剛卸任司法院院長的翁岳生教授,另一位是預定明天同一時間演講的哈佛大學知名比較憲法學者 Mark Tushnet 教授。邀請Tushnet 教授還有另一層意涵,他對於違憲審查制度其實有許多保留與批判,這意味著隨著時間的經過,我們的胸襟與視野也有所拓展與成長。

方才賴院長的致詞給對我們有許多期許。我們瞭解學界在研究、評論 大法官解釋的時候,應該抱持著一種尊敬的態度,並且要有一種探求真理 的執著,我們希望學術研究能對實務有些許貢獻,也期待實務能提供學術 研究源源不絕的素材,所以我們的研討會定名為「憲法解釋的理論與實 務」。這個基調十幾年來始終沒有改變。我相信隨著時間的經過,大家都 能變得更有智慧,學術界與實務界都能在研討會中學習成長。

最後,感謝中華民國憲法學會吳理事長的大力支持,促成兩個機構共同舉辦今天的研討會。祝福各位嘉賓身體健康、精神愉快、滿載而歸。謝謝!